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

查本校_____班學生_____須於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，留校參加家長座談會服務活動。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着 貴子弟帶返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馬玉娟 謹啟

2025 年 4 月 7 日



回

敬覆者：

來函敬悉，本人 * 同 意 _____班學生_____

不同意

(*請劃去不適用文字)

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留校參加家長座談會服務活動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2025 年 月 日

請將回條於 2025 年 5 月 2 日前交夏穎詩主任
